

物理学院助教管理规定（草案）

为了提高物理学院本科生教学质量，保证研究生高质量完成教学实践课程，物理学院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自 2023-2024 学年秋冬学期开始实施。

一、管理机构

物理学院助教工作在学院教学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以及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主任，设岗的具体工作负责人为组成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对全院助教岗位的设置和审批、助教学生的培训和考评、助教工作的检查和监督等工作。

主任：李敬源、杨李林、邹安川

办公室：刘竹韵、马玉婷、沈子建

二、助教设置

助教岗位由物理学院根据本科生院在当学期下达的助教总岗位数和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

1、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工作量较大的课程、实验课可设置助教岗位。

2、申请助教岗位时，主讲教师需要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助教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目前，结合物理学院本科生的学业情况，物理学院主要针对量大面广的通识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设置了助教岗位，其余课程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申请设置助教岗位。

三、工作内容

设置助教岗位的主要目的是“协助主讲教师为完成课程教学目标开展辅导化教学”。助教的工作需按照岗位任务和要求开展。各类助教基本职责和要求如下：

1. 专业课程助教

1) 按照指导教师要求，按时完成作业、小测和考试等批改工作，并及时上传学在浙大备案，同时在每次作业、小测和考试截止提交后一周内反馈至通过浙大钉群（专业课助教群）同步至学院教学科与学工，确保及时督促学生完成课程任务。

2) 完成阅卷工作（1次期中考试、1次期末考试）；

3) 答疑（线下答疑 2 次左右（期中考试或期末考试前），线上答疑具体由任课教师

安排);

- 4) 习题课 (2 次左右, 具体由任课教师安排);
- 5) 学在浙大课程管理;
- 6) 其他由任课教师安排的工作。

2. 《大学物理》课程助教

- 1) 批改作业 (含 4 次单元测试);
- 2) 阅卷 (1 次期中考试、1 次期末考试);
- 3) 答疑 (线下答疑 2 次左右, 线上答疑具体由任课教师安排);
- 4) 习题课 (4 次, 具体由任课教师安排);
- 5) 学在浙大课程管理, 包括将课堂签到、阶段性测试、随堂测试、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等阶段性评价情况在教学环节结束一周内及时上传学在浙大平台, 及时反馈信息。
- 6) 其他由课程组安排的工作。

3. 习题课助教

- 1) 不得迟到, 不提前下课。课堂上不作与习题课无关的事情, 手机应关闭。
- 2) 每次上习题课前与任课老师沟通确定习题课的具体内容。习题课讲解应准确、思路清晰、突出物理概念。习题课上应鼓励学生积极思考, 多提问题。
- 3) 担任同一主讲老师的助教之间应相互沟通, 统一习题课的内容和进度。
- 4) 及时向主讲老师报告习题课的教学情况, 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
- 5) 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教辅工作。

4. 实验课助教

- 1) 参加集中培训, 了解助教岗位职责要求及培训流程, 选择要带教的实验。
- 2) 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 按时参加实验教学培训, 做实验, 写出实验教案, 交给指导教师批改, 讨论其中存在的问题。
- 3) 明确每个实验的教学目的、教学方法、教学要求、评分细则。
- 4) 熟悉每台仪器的使用, 能够规范的操作仪器和使用元器件, 能在短时间内发现学生实验中存在的问题。
- 5) 上课要提前 10 分钟到实验室; 遵守并且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 课程中, 要积极巡视, 不做与课程无关的事情。
- 6) 做好教学情况记录 (实验室的记录本、学生实验成绩及出席情况的记录等)。

- 7)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第一次批改的实验报告，主动交给指导教师审阅。
- 8) 按规定时间上课，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允许随意调课。

四、工作考核

助教的评估考核及管理在物理学院、任课教师和学生三个层面开展。

1、在学院层面，工作小组加强对助教工作的检查和监督，落实和组织对本单位助教工作的评估和考核工作。

2、在任课教师层面，应在授课过程中加强对助教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及时了解学生对助教工作的意见，结合评估结果及时督促助教调整和改进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课程实践必修课的分数。教师对学生课程成绩负责，对助教相关工作监督审核，并对学生成绩有最终解释权

3、每学期末，学生对助教进行评估。结合助教工作岗位及评估结果，确定发放的奖励津贴。对工作完成很差的助教，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助教津贴发放（已经发放的部分将在导师后续发放的研究生津贴中扣除）。

五、岗位管理

1、符合申请资格、已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提出担任助教的申请。

2、申请者根据每学期初的通知，按时提交《物理学院助教申请表》，学院里将在尽量满足同学填报自愿的基础上，对助教岗位进行适当的人员调整（主讲老师若有意向中的助教请及时告知）。

3、对不认真负责履行岗位职责的助教，任课教师可提出终止其助教工作的建议，经教学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定为岗位考核不合格，停发（调整）助教岗位奖学金（助教津贴）。

五、工作保障

考核优秀者，津贴优秀上浮 10%。考核不合格者，津贴下调 10%。

物理学院

2023 年 4 月 25 日